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榮復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顏炳豪	69年1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前金國小前金國中國際商工	1. 潮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行銷經理2. 美濃德旺休閒渡假山莊行銷經理	1、安全守護:加強監視器及感應照明並成立社區巡守隊,增設警民聯網巡邏點,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,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,讓本里學童、夜歸婦女居家安全受到保障,宵小無所遁形。 2、衛生安全: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清潔維護,定期申請下水道及水溝清潔消毒,杜絕傳染病媒滋生,讓榮復里的巷弄整潔又衛生,家家健康無虞。 3、知性休閒:每年定期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會,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,破除街鄰的冷漠感,讓整個社區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! 4、里民福利:重視里內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,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,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,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②里內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,一通電話,服務到家。 ③美化社區,定期申請柏油路面維護,讓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與保障。 ③設置生活交流網站,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,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。 ③設立榮復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。 ③提供里民法律相關問題諮詢服務。 ③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,傾聽里民的聲音與建議。 5、里內願景:製作賺錢好幫手一「榮復里生活指南」,結合社區商圈共識,讓里內的店家生意「強強滾」,促進榮復里的經濟繁榮!成立社區發展協會,關懷弱勢,造福里民。6、社區成長:成立社區學苑,開辦進修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,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
2		李崑富	55 年 2 月 25 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。	1. 榮復里里長。 2. 前金區里長聯誼會主席。	1. 爭取建設,統合商圈,繁榮榮復,增進就業。 2. 建立特色,建構文化,行銷榮復,促進發展。 3. 謀求福利,協助辦理,各取所需,完善照顧。 4. 解決紛爭,積極協調,促進和解,建立和諧。 5. 維護衛生,消除髒亂,疏浚水溝,健康榮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1095 前金教會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97號 榮復里全里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